

子洲县 2022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评价方式：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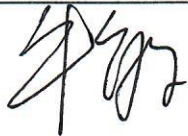

子洲县财政局（制）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5分；“三公经费” $>$ 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率：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2	预算调整增加17.33万元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6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数量指标	完成任务100%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常规巡查完成率	5	5	
			完成任务100%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专项巡查完成率	5	5	
		质量指标	覆盖60%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巡查覆盖率	5	5	
		时效指标	12月30日前完成得5分，未完成得2分	巡查完成时间	5	2	工作特殊性，巡察工作有跨年开展情况
		成本指标	巡查成本控制在26万以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巡查资金使用情况	5	5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90%得10分，有意向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巡查社会工作知晓率9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10分；85%(含)-95%，计6分；75%(含)-85%，计4分；低于75%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10	10	
总分					100	93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100分。							

二、评价小组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牛敏	主任	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牛敏
张涛	副主任	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张涛
拓玉林	科员	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拓玉林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3年3月27日			
部门（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3年3月27日 </div>			



三、评价报告

(一) 单位概况

我单位是全额财政拨款的预算行政单位。县委巡察办主要承担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县委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年度巡察工作总结、重要情况和信息等；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对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配合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及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的联系机制，负责与其进行沟通衔接；承担与上级党委巡视或者巡察工作机构及巡视或者巡察组日常联络工作，办理交办事项；办理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职责。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编制人数20人，实有人员16人；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原值）45.16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2022年总收入为204.21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2022年的总支出为204.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68.66万元，项目支出为35.55万元。

2022年我单位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自评、绩效监控和绩效再评价等相关会议，认真对待绩效自评工作，成立自评小组，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指标进行绩效自评。

(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安排，我单位全体人员经过一年的努力工作，圆满完成了2022年的工作目标任务。

1、分类组织实施十八届县委巡察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

委、县委关于巡视巡察新部署新要求，强化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部署要求落到实处，2022年7月，县委巡察办按照县委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对常规巡察、专项巡察、对村巡察统筹安排，一体落实，分别对教育和体育局、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老君殿镇、马岔镇、槐树岔便民服务中心、裴家湾镇、砖庙镇及辖属行政村开展常规巡察、群众反映强烈问题专项巡察、对村（社区）直接巡察工作。巡察中向县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3件，信访举报1件。目前，各巡察组巡察工作还尚未结束。

2、全力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为确保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到实处，县委巡察办成立巡察反馈整改问题督查组，对十七届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精心督导检查。通过听取被巡察单位负责人的整改落实情况汇报，并查阅整改台账资料，个别谈话等形式，发现未整改到位巡察反馈问题20个，责成未整改问题的被巡察单位党委（党组）限时整改，对限时整改不到位的，采取通报批评，严重不整改的移交县纪委监委追责问责。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

本次整体绩效评价满分100分，自评总得分为93分，等级为“优”。主要涉及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6个二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预算配置共15分，得15分，占总分的15%，其中在职人员控制率共5分，得5分；“三公经费”变动率共5分，得5分；重点支出安排率共5分，得5分。

预算执行共15分，得14分，占总分的14%，其中预算调整率共3分，

得2分，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增加17.33万元；支付进度共3分，得3分；资金结余共3分，得3分；“三公经费”控制率共6分，得6分。

预算管理共15分，得12分，占总分的12%，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共3分，得3分；资金使用合规率共3分，得3分；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整性共3分，得3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共3分，得3分；公务卡刷卡率共3分，得0分，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消费刷卡支出。

资产管理共10分，得10分，占总分的10%，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共3分，得3分；资产管理安全性共4分，得4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共3分，得3分。

职责履行共25分，得22分，占总分的25%，其中数量指标共10分，得10分；质量指标共5分，得5分；时效指标共5分，得2分，主要原因是工作特殊性，巡察工作有跨年开展情况；成本指标共5分，得5分。

履职效益共20分，得20分，占总分的20%，其中社会效益共10分，得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共10分，得10分。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此次自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实现，但工作中仍有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一、预算不够精准，存在预算调整增加17.33万元经费。二、巡察队伍素质有待提高。面临人员紧张、人才缺乏的实际困难，组建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人才库有难度，调动兼职巡察人员积极性有难度。三、巡察工作进度有待提升。因巡察工作特殊性，巡察工作有跨年开展情况，影响部门评分及评价等次。四、巡察成果运用不充分。综合运用组织、纪律、专项治理、整章建制以及改革等多途径，深化巡察成果运用还有差距。

针对此次自评发现的问题和原因，我单位应加强绩效工作管理，在预

算中尽可能的全面考虑财政评价工作的各种情况，从而提高财政预算的准确性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深入学习领会中央、省、市县巡视巡察《规划》和省委《意见》精神，进行认真研讨，进一步理清思路，研究具体办法和措施，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强弱项，补短板，不断推进巡察工作高质高效。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引起我单位高度重视，及时进行问题梳理和整改工作，切实改进工作中的不足和缺陷，有效提高单位履职能力及资金使用效率，且根据安排将自评结果在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